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羅秀慧
電話：(02)7736-6377
Email：grace328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40093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文、實施方案、對照表各1份(附件一 104009330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含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4年7月7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40600354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業將「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及「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內容納入旨揭實施方案，爰將該2項規定予以停止適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各單位

副本：
104/07/13
16:06:51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矻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絡人：張庭蓉 02-23803834
電子郵件：rabbittzc@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規字第1040600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AC01134_1_071430577086.doc、
104AC01134_2_071430577086.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鑑於「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及「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內容已納入旨揭實施方案，爰該2項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附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修正對照表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委員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104/07/07
15:17:58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06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管字第 1010600386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206001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306004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40600354 號函修正

二、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特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主要目標：

- (一) 實現施政效能。
- (二) 提供可靠資訊。
- (三) 遵循法令規定。
- (四) 保障資產安全。

行政透明為前項第三款遵循法令規定之次目標。

三、本方案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實施對象（以下簡稱各機關）。

四、本方案推動單位包括：

- (一) 本院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實執行。
- (二) 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

五、本方案推動策略及分工如下：

(一)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對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等說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 2、諮詢審議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
- 3、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

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關進行訪查。

- 4、諮詢審議政府內部控制考評結果及重大績效案例。
- 5、諮詢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包含已獲致具體成效，可供其他機關借鏡等案件。
- 6、諮詢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權責分工。
- 7、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
- 8、諮詢審議或備查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二）財政部、法務部、科技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如附表），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三）各機關

- 1、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
- 2、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4)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3. 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
4. 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四）各主管機關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並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對所屬首長、副



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
獲取共識及支持，並持續培育內部控制種子教師，推派其
擔任本機關或所屬教育訓練講座，以協助機關推動內部控
制。

- 2、針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應即會同所屬依本院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
- 3、內部控制缺失涉及跨部會業務，應主動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溝通協調，必要時得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釐清權責及問題所在，並儘速檢討改善。
- 4、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屬性質相同者，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
- 5、督導所屬審視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得訂定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規定，屬性質相同者，並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
- 6、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並檢視所屬內部控制缺失案件認定情形，另得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進行訪查。
- 7、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檢討現有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 (2)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情形，包含已獲致具體成效，可供其他機關借鏡等案件。

六、各機關依本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情形應予以評核，其評核方式另訂之。

七、各機關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相關規定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方案之規定。

附表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
作業範例分工表

作業範例	權責機關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出納、財產管理業務	財政部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政風業務(貪瀆防弊處理、廉政建設…)	法務部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主計業務（概算籌編、預算案審查、收支內部審核、會計報告及決算編製、統計調查管理…）	本院主計總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人事業務（人員進用、薪資、福利、退休…）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	國家發展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行政管考業務（施政績效評估、年度施政計畫管理、風險管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	國家發展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科技發展計畫之編審	科技部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政府採購及其管理作業…）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資訊安全業務	科技部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特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u></p>	<p>壹、目的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特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p>	<p>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酌作調整。</p>
<p><u>二、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u>主要</u>目標：</u></p> <p><u>(一) 實現施政效能。</u></p> <p><u>(二) 提供可靠資訊。</u></p> <p><u>(三) 遵循法令規定。</u></p> <p><u>(四) 保障資產安全。</u></p> <p><u>行政透明為前項第三款遵循法令規定之次目標。</u></p>	<p>貳、目標 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p> <p>一、實現施政效能。 二、遵循法令規定。 三、保障資產安全。 四、提供可靠資訊。</p>	<p>一、參考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所屬發起組織委員會(COSO 委員會)「內部控制整合架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公部門內部控制準則指引」所定義之內部控制目標並配合我國政府特性，調整本點所列四項主要目標次序，先依「內部控制整合架構」所列三項目標列示後，再列示公部門應特別注意之「保障資產安全」目標。</p> <p>二、本點第二項新</p>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增。依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決定，鑑於政府機關反貪腐為重要議題，並期與國際作法一致，將廉潔政府之行政透明增訂為「遵循法令規定」之次目標；另因增訂次目標，現行規定四項目標應改列為「主要」目標，爰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點次修正說明同第一點。</p>
<u>三、本方案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實施對象（以下簡稱各機關）。</u>	<u>參、實施對象</u> 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對象（以下簡稱各機關）。	本點修正說明同第一點。
<u>四、本方案推動單位包括：</u> (一) 本院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實執行。	<u>肆、實施策略及方法</u> <u>二、推動單位</u> (一) 本院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實執行。	本點修正說明同第一點。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 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	(二) 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	
<u>五、本方案推動策略及分工如下：</u> (一)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 <u>教育訓練</u> ，對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等說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2、諮詢審議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u>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u> 及 <u>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u> 等。 3、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關進行訪查。	<u>二、實施項目及分工</u> (一)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 <u>作業宣導</u> ，對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2、諮詢審議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u>政府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 3、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關進行訪查。 4、諮詢審議各主管	一、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將宣導等文字改為教育訓練，爰修正第五點相關條文。 二、配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修正名稱及機關實作次序，爰修正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文字。 三、配合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機制之推動，爰增訂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現行本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後目次配合遞移。 四、整併現行「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4、 <u>諮詢審議政府內部控制考評結果及重大績效案</u> 例。	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有關各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議題包括已獲致具體成效案件，以供各機關進行標竿學習，爰修正第五點第一款第五目文字。
5、諮詢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u>包含已獲致具體成效，可供其他機關借鏡等</u> 案件。	5、諮詢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權責分工。	五、考量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內部控制作業範圍亦包含內部稽核，爰配合修正第五點第一款第八目文字。
6、諮詢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權責分工。	6、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	六、為強調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針對重大風險加以控管，爰修正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調整重要性及風險性之先後次序。
7、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	7、諮詢審議或備查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 <u>現有</u> 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u>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u> 。	七、考量自行評估範圍不僅限於內部控制制度，爰修正第五點第三款第三目文字。
8、諮詢審議或備查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八、為強調各機關辦
(二)財政部、法務部、	(二)財政部、法務部、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科技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如附表)，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科技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如附表)，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理內部稽核工作應以風險為導向，並配合第五點第三款第三目體例，修正第五點第三款第四目文字。
(三) 各機關 1、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 2、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	(三) 各機關 1、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 2、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	九、整併現行「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有關主管機關培育內部控制種子教師，並推派其擔任本機關或所屬教育訓練講座，以協助機關推動內部控制等規定，爰修正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文字。 十、考量機關實務運作需要，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得為一致規定，另配合第五點第三款第四目體例，爰修正第五點第四款第五目文字。 十一、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制作業。</p> <p>(4)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u>風險性及重要性</u>，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p> <p>3. 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p> <p>4. 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u>規劃及執行</u>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u>風險性及重要性</u>，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四)各主管機關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並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p> <p>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u>教育訓練</u>，對所屬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含內</p>	<p>制作業。</p> <p>(4)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u>重要性及風險性</u>，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p> <p>3. 規劃及執行<u>內部控制制度</u>自行評估作業。</p> <p>4. 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u>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u>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u>重要性及風險性</u>，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四)各主管機關除辦理前目所列事項外，並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p> <p>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u>作業宣導</u>，對所屬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含內</p>	<p>失，為減少各機關疏漏內部控制缺失或彼此間認定之歧異，主管機關須檢視所屬內部控制缺失案件認定情形，並得對所屬進行訪查，爰修正第五點第四款第六目文字。</p> <p>十二、配合第五點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八目修正，爰修正第五點第四款第七目文字。</p> <p>十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後，有關資訊安全業務改由科技部主管，爰修正附表權責機關名稱。</p> <p>十四、點次修正說明同第一點。</p>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並持續培育內部控制種子教師，推派其擔任本機關或所屬教育訓練講座，以協助機關推動內部控制。</p> <p>2、針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應即會同所屬依本院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p> <p>3、內部控制缺失涉及跨部會業務，應主動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溝通協調，必要時得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p>	<p>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p> <p>2、針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應即會同所屬依本院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p> <p>3. 內部控制缺失涉及跨部會業務，應主動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溝通協調，必要時得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釐清權責及問題所在，並儘速檢討改善。</p> <p>4、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屬</p>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小組，以釐清權責及問題所在，並儘速檢討改善。</p> <p>4、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屬性質相同者，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p> <p>5、督導所屬審視業務之<u>風險性</u>及<u>重要性</u>，得訂定<u>內部控制監督</u>作業相關規定，屬性質相同者，並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p> <p>6、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u>並檢視所屬內部控制缺失案件認定情形，另得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進行訪查</u>。</p> <p>7、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p>	<p>性質相同者，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p> <p>5、督導所屬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得訂定<u>內部稽核</u>作業規定，屬性質相同者，並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p> <p>6、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p> <p>7、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p> <p>(1)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p> <p>(2) <u>本方案執行進度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u></p>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p> <p>(1)檢討現有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p> <p>(2)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情形，包含已獲致具體成效，可供其他機關借鏡等案件。</p>	<p>核)作業情形。</p>	
<p><u>六、各機關依本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情形應予以評核，其評核方式另訂之。</u></p>	<p><u>伍、考評</u></p> <p>各機關依本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情形應予以評核，其評核方式另訂之。</p>	<p>本點修正說明同第一點。</p>
<p><u>七、各機關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u></p>	<p><u>陸、經費</u></p> <p>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本點修正說明同第一點。</p>
<p><u>八、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相關規定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方案</u></p>	<p><u>柒、其他</u></p> <p>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方案之規定。</p>	<p>一、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管事業所訂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要求事業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自行評估</p>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之規定。		<p>作業之程序及方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為明訂國營事業依照或參照前開法令規定辦理者，排除適用本方案之情形，爰酌修文字。</p> <p>二、點次修正說明同第一點。</p>

